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0



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一、 總說明

(一) 概況.....	1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3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13

####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餘額預計表.....	14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16

#### 三、 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7
(二) 支出明細表.....	18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0
(四) 折舊費用明細表.....	21
(五) 各項攤銷明細表.....	22

#### 四、 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23
(二) 功能別支出表.....	25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7
(三) 用人支出彙計表.....	28

# 一、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壹、 概況

### 一、 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2) 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3) 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4) 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5)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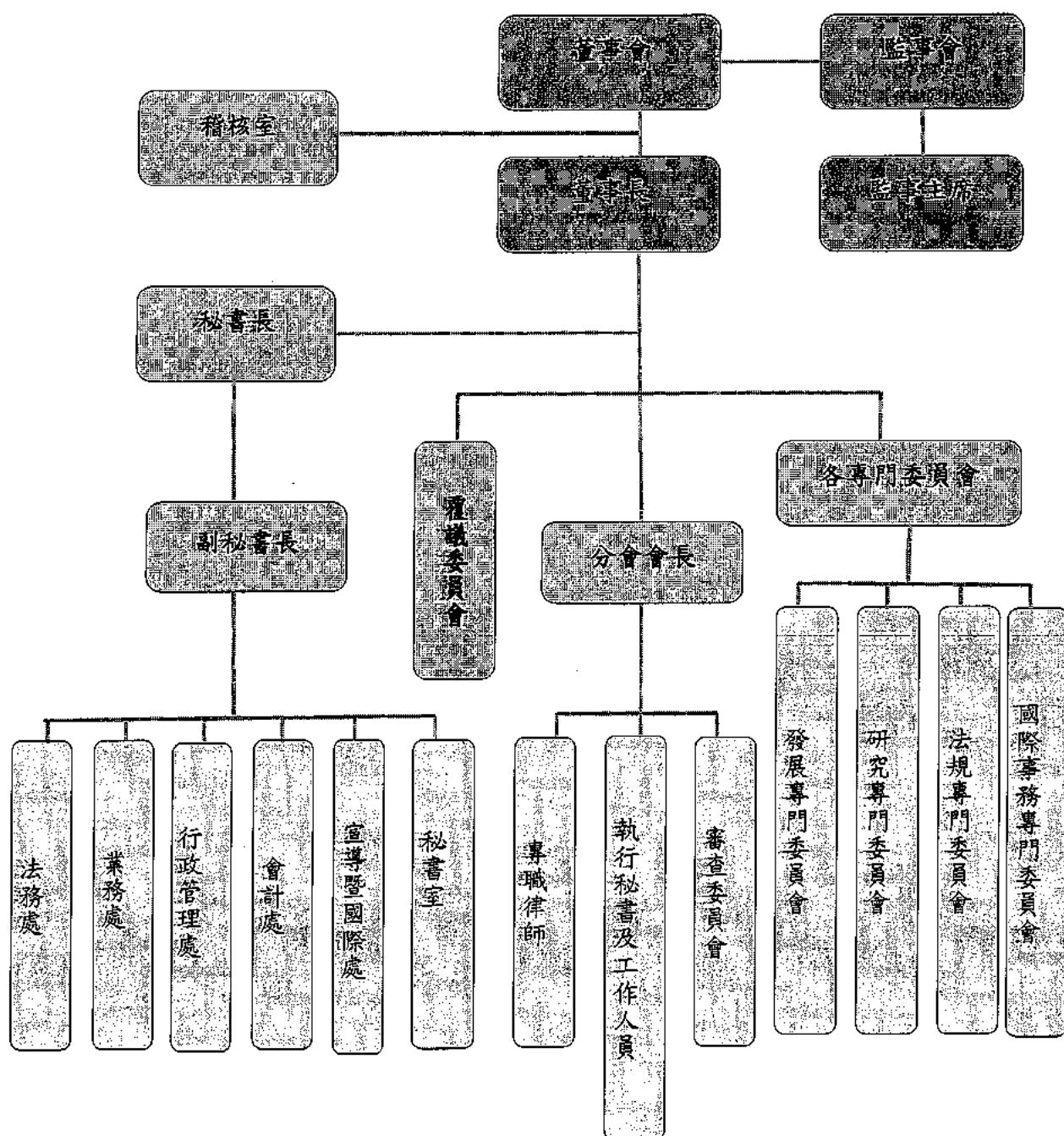
### 二、 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法律諮詢。
- (2) 調解、和解。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 三、組織概況：

組織圖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法律扶助業務	<p>(一) 推動「強化刑事第三審辯護專案」</p>	<p>刑事第三審通常是重大刑案，包括死刑，且為法律審，如無律師為被告辯護，被告之人權保障恐有不周。</p> <p>1、 加強與法院協調強制辯護案件及無資力者非強制辯護案件之轉介或告知扶助訊息；另於監所進行法律宣導或受理在押被告申請法律扶助。</p> <p>2、 未羈押之被告依據一般審查模式辦理；另視各監所戒護人力及場所狀況實施法律諮詢；如受理案件則派審查委員入監進行資力及案情審查，必要時亦得以書面提出申請。</p> <p>3、 與院檢辯、法務部及所屬各監所分別進行協調，召開檢討會議。</p> <p>4、 加強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教育訓練。</p>
	<p>(二) 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到場服務專案</p>	<p>1、 加強宣傳與推廣：</p> <p>(1) 持續與法務部及警政署溝通及宣導，並建議將偵查人員協助推廣及宣傳本服務，列入績效考核或作為獎勵措施。</p> <p>(2) 與警察學校合作舉辦演講、授課等，以向警察學校之學生宣導本專案之理念。</p> <p>(3) 加強對一般民眾之宣導，提昇民眾之權利意識，並使民眾了解如何使用本專案之扶助。</p> <p>(4) 函文相關單位宣傳本服務：例如特殊教育學校、縣市政府教育單位、社會局、學校輔導室等。</p> <p>2、 確保陪訊律師之服務品質：</p> <p>(1) 適度調整夜間、假日律師陪訊之酬金。</p> <p>(2) 於律師資源較少之地區，研擬規劃簽約律師辦理檢警陪訊之案件。</p> <p>(3) 舉辦案例經驗分享會，由參與陪訊之律師分享其實務陪偵之經驗，提供建言，提升陪訊律師在場服務之功能。</p>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推動「強化刑事第一審準備程序之辯護功能專案」</p>	<p>刑事辯護程序中，若能加強準備程序之實質辯護成效，將可減少被告不服判決而流浪於審級中之情形，進而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因此，本會將嚴格要求律師應於第一審審判的準備程序中，配合法院審理的進度，提出相關書狀，例如：準備程序書狀、調查證據聲請狀、言詞辯論書狀等，以強化刑事案件中第一審準備程序中律師扶助的角色及提升律師之辦案品質。100年目前規劃下列工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對律師辦案品質之控管：例如要求律師辦理刑事案件時，應提出相關書狀，例如準備程序書狀、調查證據聲請狀、言詞辯論意旨狀等，否則應予以酌減酬金。</li> <li>2、 對於刑事案件之扶助擴大加強宣傳，使需本會扶助者得知並運用本會之資源，以達保障人權之目的。</li> <li>3、 因應「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要求律師於審判中加強對證據資料之彙整，及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li> </ol>
	<p>(四) 加強辦理「少年輔佐」案件之扶助</p>	<p>為保障少年在少年事件程序中之權益，於98年3月5日修正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第2項，明定法院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輔佐少年。為協助少年健全成長並保障其法律上權益，本會規劃加強少年強制輔佐案件之扶助，與法院少年法庭合作，增加辦理此類案件之轉介，維護少年在偵查、審理程序中的權益。本會將加強提供承辦此類案件扶助律師所需之教育訓練。</p>
	<p>(五) 推動「非訟服務」專案，並加強「行政訴訟」之業務，提供對弱勢民眾一般行政程序之協助</p>	<p>社會上有許多弱勢民眾，因不諳法律、或甚有識字能力不佳，通常在向行政機關申請有關各種社會保險、社會福利補助、津貼流程時，往往因相關法律規定不足而喪失權利；為服務此類弱勢民眾之需求，本會擬加強辦理訴訟以外之業務，如勞健保給付申請、低收入戶申請或其他社會福利之申請，若當事人申請相關補助遭駁回，則協助申請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 設置原住民法律研究中心，加強辦理原住民相關案件	<p>依內政部統計處之資料顯示，至2010年5月底止，有戶籍登記現住原住民人口數為50萬7千餘人，而本會98年度一般案件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共計1,672件，人數較97年度增加逾500人，占本會准予扶助案件量比例為6.57%，惟相較於全國原住民之人口，本會就原住民之扶助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100年度本會擬設置原住民法律研究中心，具體工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連結原住民行政體系、宗教團體及社團組織，在原住民部落及偏遠地區增設據點，並增設視訊設備，提供迅速而方便之法律扶助申請管道及法律諮詢服務。</li> <li>2、針對原住民特殊風俗習慣及傳統社會價值等，如原住民地區土地糾紛、傳統狩獵、利用森林附產物相關特殊議題深入研究，並對扶助律師及服務同仁加強教育訓練，建立專業之服務團隊，提升扶助案件之服務品質。</li> <li>3、加強原住民有關勞資糾紛等民事事件與家事案件之法律協助，及刑事案件辯護之法律扶助。</li> </ol>
	(七) 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	<p>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實施以來，更生、清算之聲請已趨緩，惟協商之需求仍眾，為能持續提供債務人重生之機會，本會將持續辦理專案扶助，保障經濟弱勢債務人之生存權利。主要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消債案件扶助律師於協商程序之參與由於實務上消債案件循銀行協商程序解決者比例頗高，為協助保障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之權益，將加強扶助律師於協商程序中之角色。</li> <li>2、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個案研析研析認可不認可裁定及免責不免責裁定之法院實務見解供民眾及扶助律師參考。</li> <li>3、律師酬金合理化擬將消債案件計酬標準回歸一般案件，參酌其非訟事件之特性適用非訟法理讓扶助律師可以藉由獲得合理之辦案酬金，提供優良之服務品質。</li> </ol>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 加強辦理刑事案件 犯罪被害人的保護	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常隱身於社會角落而受到忽視，除了因加害人之犯罪行為而造成被害人家破人亡的結果外，家屬也往往因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不可歸責的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對家屬負擔極大，有予以加強協助之必要。本會擬規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除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法律諮詢或訴訟上之協助，更加強與全國社政、民政單位及社福團體進行犯罪被害人之轉介服務。
	(九) 加強辦理勞工案件 之扶助	給予勞工訴訟扶助為政府照顧勞工之政策，本會自98年3月2日開始，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勞工若因勞資糾紛、職業災害需要法律上的協助，即可至本會申請，若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則由本會予以扶助，若勞工之資力超過本會之扶助標準，則由勞委會出資協助扶助個案之律師酬金。本會將繼續協助及加強對勞工弱勢者之協助，並對承辦案件之律師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扶助律師之辦案品質。
	(十) 加強辦理人口販運 被害人之協助	<p>人口販運被視為當代奴役制度，亦為我國重視之人權指標，本會基於保障弱勢者人權之宗旨，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保護其應有之法律權利。本會100年度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協助專案之重點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昇被害人法律權益意識： 製作多種語言版本之說明文宣，並與政府單位及外國人組織合作，提供外國勞工、配偶等外國人法律專業訓練，也將持續鼓勵政府民政單位、勞委會、移民署、外事警察局、社會福利團體等，轉介人口販運被害人至本會申請法律扶助。</li> <li>2、 提升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品質： 為律師、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及執法人員進行專業訓練、座談會，並與政府單位及非政府組織之通譯人才資源合作，建立專業通譯人才資料庫。</li> </ol>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 加強辦理提昇法律扶助品質方案	<p>1、 加強對扶助律師之教育訓練：          為讓本會扶助律師能深具服務弱勢之精神，本年度擬持續舉辦與本會扶助業務相關議題之研討、說明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進律師說明會。</li> <li>(2)專業議題，如家事案件、少年案件及勞工案件等，舉辦說明會及教育訓練。</li> <li>(3)律師辦案分享座談會。</li> <li>(4)與社福單位或專業社工結合舉辦座談會。</li> </ul> <p>2、 廣續辦理「扶助律師評鑑」          本會透過定期舉辦扶助律師評鑑，篩選出服務品質優良或有待加強之扶助律師，以維持服務品質，保障當事人之權益。</p> <p>3、 改進審查程序並試辦「審查委員評鑑」          審查委員之審查為本會第一線之服務，故審查品質應受重視，因此本會規劃對審查委員進行評鑑，以為本會淘汰審查委員並檢討制度之依據，提昇本會審查品質。</p> <p>4、 落實申訴制度          為因應申訴案件處理之各項問題（如：申訴調查技巧、業軟操作問題等），本會擬進行申訴教育訓練及申訴業務軟體改善，藉由建立申訴標準作業機制，提昇本會扶助品質。</p> <p>5、 改進扶助律師金計付制度。</p>
	(十二) 加強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	<p>1、 加強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由學生擔任本會志工          本會目前有部分大專院校之法律系所學生於課餘時至本會擔任志工，為讓更多學生加入服務弱勢者之行列，並讓學生於在學期間即瞭解本會，進而規劃於本會工作為未來的職涯選擇，本會將擴大及加強與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提供學生擔任志工之實習機會，讓學生可以藉由服務弱勢者，對弱勢者有更多同理心。</p>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規劃與大學法律系所合開實例研析課程      本會所扶助之案件類型與一般訴訟律師所承辦之案件有所差異，本會扶助案件之當事人多為經濟上弱勢或社經地位較差者，本會擬藉由與大學法律系所合開實例研析課程，讓本會之專職律師或扶助律師於課堂上分享辦案之實際案例，除了可以讓法律系所之學生進一步瞭解本會案件之特殊性及專業性，亦可吸引更多優秀之法律系畢業生加入本會服務弱勢者行列，進而培養未來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人員。</p>
(十三)擴大辦理「法律諮詢」業務		<p>弱勢民眾對於法律知識往往是一知半解或完全不了解，當民眾於生活中遭遇到法律問題時，往往不清楚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法律諮詢服務在此時便是民眾獲得解答、避免錯誤最簡便與最即時的方法，具有預防爭訟之功能。本會為擴大服務卡債、勞工、婦女、移工／移民、原住民、老人、兒童及青少年等弱勢族群的法律諮詢需求，於98年4月起推動「擴大法律諮詢服務」專案，由律師於駐點或分會，直接面對民眾提供免費諮詢服務。</p> <p>此外，為使資源能更有效地運用與提供予真正所需之人民，本會擬以電話方式，解答弱勢民眾常見的法律問題，例如：債務、勞工、家事、租賃及一般刑事案件等類型，初期先以試辦方式試辦一年，再視試辦成效與民眾反應定期檢討調整。</p>
二、宣傳業務推展	(一)辦理「強化刑事第三審辯護專案」宣導工作	<p>配合本會為加強對上訴第三審被告之扶助所推動之「強化刑事第三審辯護專案」，針對有需要及符合本會資格之民眾，規劃推動相關宣導專案，使其知曉本會服務訊息，並進而使用本會服務以維護其權益。</p>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辦理「檢警第一次 偵訊律師陪同到 場」全面開辦專案 宣導工作	因應2010年6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 第34條修正，本會原有「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 陪同到場」試辦專案將推展為與全國158個警 察分局合作之全面性辦理專案。為讓符合本專 案資格之民眾充分獲得相關服務訊息，規劃推 動強化宣導工作。
	(三) 辦理「強化刑事第 一審準備程序之辯 護功能專案」宣導 工作	配合本會為加強刑事第一審被告之扶助，落實 準備程序，以利於案件集中及妥速審理所推動 之「強化刑事第一審準備程序之辯護功能專 案」，規劃推動相關宣導專案，使有需要及符 合本會資格民眾獲得本會服務訊息，並來會申 請扶助。
	(四) 辦理「強化少年輔 佐案件專案」宣導 工作	配合本會為維護少年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的防 禦權所推動的「強化少年輔佐案件專案」，規 劃推動相關宣導專案，讓更多有需要之少年獲 得本會扶助，使其得以健全成長並確保其法律 權益。
	(五) 辦理「原住民法律 扶助專案」宣導工 作	配合本會加強對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擬與關 心原住民之社會團體合作辦理宣導活動，以提 昇原住民法律權益意識、增進大眾對原住民權 益之重視，強化本會對原住民處境及需求之了 解，從而規劃相應政策及服務，進一步建立起 本會與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當地社團之密切 聯繫及合作管道。
	(六) 辦理「人口販運被 害人法律扶助專 案」宣導工作	配合本會加強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擬 與關心人口販運防治工作之社會團體合作辦理 宣導活動，以提昇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權益意 識、增進大眾對人口販運防治工作之重視，強 化本會對人口販運被害人處境及需求之了解， 從而規劃相應政策及服務，進一步建立起本會 與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司法人員、當地社團 之密切聯繫及合作管道。
	(七) 辦理「移工移民法 律扶助專案」宣導 工作	配合本會加強移工移民法律扶助專案，擬與相 關弱勢團體合作辦理宣導活動，除讓移工移民 知曉本會服務，於有需要時來會申請，另方面 亦期促進社會對移工移民權益之重視，而本會 則藉以了解移工移民法律處境及需求，規劃相 應政策，並與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當地社團 建立密切聯繫及轉介管道。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 辦理大學校園法律扶助服務宣導專案	<p>為讓更多大學生了解法扶工作對弱勢及社會之重要意義，使其有需求時可申請法律扶助，且期於在學中或畢業後願意投入法扶行列，規劃辦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大學法律系學會合作，於校園辦理以法律人投入公益服務為主題的座談或演講。</li> <li>2、與大學服務弱勢族群之相關社團合作，於校園辦理以弱勢與法律扶助為主題的座談或演講。</li> <li>3、與大學法律服務社合作，協助其辦理寒暑假之下鄉法律服務。</li> </ol>
	(九) 辦理中小學校園法律扶助服務宣導專案	<p>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育旨在培育未來國民獲得基本知識、價值、道德及社會生活養成習慣，對國家、社會及家庭影響甚鉅。本會服務訊息若能推廣至中小學校園，讓中小學生了解本會服務內容，除能傳遞予更多家長知曉，未來其成年後，亦可於有需要時至本會申請扶助。擬規劃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中小學合作推廣本會服務訊息，相關工作包括研究製作相關文宣教材，至中小學校園辦理宣導活動。</p>
	(十) 辦理一般性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記者會：配合新業務發布、特殊個案及弱勢重要議題辦理相關記者會，預計每三個月辦理一次。</li> <li>2、周年慶活動：配合七週年，預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2011年全國法扶日宣導活動。</li> <li>3、地方性宣導活動：視各地分會業務需求及推展情形，辦理地方性宣導活動。</li> </ol>
	(十一) 製作各類文宣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平面文宣品：持續發行「法律扶助」季刊；製作一般性及重要業務專案相關文宣品，如DM、QA手冊、海報、簡介、叢書及周年報告書中英文版等；配合活動製作文宣紀念品。</li> <li>2、電子文宣品：配合新業務及重要專案製作相關說明影片、宣導短片及廣播帶；持續維護及更新本會專屬網站及部落格，定期寄送本會電子報。</li> </ol>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 運用各類媒體進行宣導	<p>1、與電視、電台節目或平面媒體合作報導扶助重要人物、特殊個案及服務專案成果。</p> <p>2、運用宣導短片及廣播帶進行公益託播。</p> <p>3、刊登本會服務訊息及內容。</p> <p>4、配合重要業務辦理相關網站宣導工作。</p>
	(十三) 辦理地方宣導工作	<p>1、定期寄送文宣品至「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網絡據點（包括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以供民眾索取，並請其協助向有需要的民眾提供本會服務訊息。</p> <p>2、參與地方政府、各類社福機構及團體舉辦之宣導活動，或不定期進行下鄉宣導，期讓更多弱勢及偏遠地區民眾獲得本會服務訊息。</p>
三、 國際事務	(一) 參加國際性法律扶助相關會議	視國際性法律扶助相關會議主題及重要性，積極派員參加進行交流，以拓展本會專業視野。
	(二) 辦理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	依本會「工作人員申請出國研習及遴選作業要點」，辦理本年度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之相關行政工作。
	(三) 辦理弱勢議題及法律扶助國際研討座談	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以研討座談或工作坊形式，與國內關心法扶制度人士、社團代表及本會同仁進行經驗交流。
	(四) 辦理國外人士及機構代表來會參訪工作	國外人士及機構代表不定期來會參訪並進行經驗交流，辦理相關行政工作。
四、 資訊科技	(一) 配合業務目標，進行系統軟體增修及新建	<p>1、配合重點業務目標，進行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或新建流程。</p> <p>2、配合總務及文管作業需要，擬採購公文作業簽核系統及總務資產管理系統。</p>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改善系統運作效能，擴充系統硬體設備</p> <p>(三) 因應個資保護需求，加強資訊安全防護</p> <p>(四) 汰換老舊設備</p>	<p>為改善ERP系統運作效能，增設系統伺服器主機。因業務系統新增債清系統、勞委會專案系統及四金系統功能，原有系統主機及資料庫負荷過重，擬採分流方式，將負擔較重功能分別以不同主機及資料庫負擔，以維持業務運作順暢。</p> <p>1、為因應個資法頒佈施行，除更新防火牆軟體以增強原有防護功能外，擬增設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eb Application Firewall）、資料庫加密等網路防護設施，以強化本會資料安全。</p> <p>2、更新本會個人電腦病毒碼，防止個人電腦中毒影響全會作業。</p> <p>目前統計本會93年購入之電腦，使用至99年已達6年，其中經評估使用狀況後，已有狀況不佳之電腦應予以汰換。</p>
五、 教育訓練	<p>為提昇本會人力素質，提供受扶助人具效率及品質之服務，依員工職務性質及責任層級等因素規劃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極為重要。員工教育訓練規劃擬區分為四大方向，包括有「專業技術」、「領導管理」、「通用知識」、「技能訓練」，訓練內容如下：</p>	<p>1、專業技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扶助專屬法規方面之教育訓練：法扶相關法規之研討。</li> <li>其他法規方面教育訓練：重大法令修正之研討及相關法律知識之研習。</li> </ol> <p>2、管理教育訓練：</p> <p>管理及領導相關研討會或專案管理等高階課程。</p> <p>3、通用知識：</p> <p>新進人員講習、助人輔導技巧、會議管理、危機處理等。</p> <p>4、技能訓練：</p> <p>法扶業務系統應用、行銷企劃、政府採購法、財務會計專業課程等。</p>
六、 稽核工作	<p>依據董事會決議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例行性稽核</p>	<p>本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至全國21個分會進行例行性稽核，包括扶助業務、採購、資訊、總務、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等作業之控制作業；專案性稽核則遵照董事會或其所授權者指示進行，以確認各分會業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且皆能持續有效地運作。</p>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绌概況

(一) 本年度收入預算共編列7億8,954萬4,000元。

1、政府機關捐助收入編列7億639萬9,000元。

2、其他捐贈及業務收入編列3,721萬7,000元。

3、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編列4,592萬8,000元。

(二) 本年度支出預算共編列7億7,545萬4,000元（不含折舊費用及攤銷）

1、法律扶助成本編列5億841萬4,000元。

2、業務成本編列1億6,184萬4,000元。

3、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1億519萬6,000元（不含折舊費用及攤銷2,037萬5,000元）。

(三) 綜上，本年度收支短绌為628萬5,000元(含折舊及攤銷)。

###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新增基金編列2億元。

###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編列7億8,954萬4,000元，支出預算共編列7億7,545萬4,000元（不含折舊費用及攤銷），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1,409萬元。收入及支用（支出、資本門）之現金流量平衡。

### 四、附註說明

1、為提高本會之經營效率，發揮管理之功能，蒐集正確之管理與會計資訊以供擬定計畫或決策之參考，及為因應業務需要，妥善應用會計理論及會計原則，期使會計事務之處理有所準據，本會會計制度於98年度進行修訂，並於98年12月2日經本會主管機關備查。

2、配合本會會計制度修訂，為讓各年度金額具比較性，本預算書中之99年度預算金額及98年度決算金額業經重分類表達。

## 二、主要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紳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21,785		收入總額	789,544		769,142		20,402		詳各明細表
670,177	100.00	業務收入	743,616	100.00	723,954	100.00	19,662	2.72	
51,608	7.70	業務外收入	45,928	6.18	45,188	6.24	740	1.64	
710,026		支出總額	795,829		767,866		27,963		
709,824	105.92	業務成本與費用	795,829	107.02	767,866	106.07	27,963	3.64	
202	0.03	業務外費用	-	-	-	-	-	-	
11,759	1.75	本期餘紳	(6,285)	(0.85)	1,276	0.18	-7,561	-592.55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紓	(6,28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	12,788		
各項攤銷	7,637		
應收票據減少	80		
應收帳款增加	(12,403)		
應收政府捐助款增加	(69,739)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26,379)		
應收撤銷金增加	(54)		
應收分擔金減少	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01)		
預付費用增加	(424)		
預付款項增加	(1,128)		
其他預付款減少	23		
應付票據增加	81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	85,862		
應付薪工增加	200		
應付費用減少	(65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9)		
代扣所得稅減少	(7)		
代扣勞健保費減少	(15)		
代扣退休金減少	(24)		
其他代收款增加	199		
其他代扣減少	(41)		
預收收入增加	13,56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3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0)		
遞延費用增加	(10,7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8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暫付款增加	(1,090)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0		
暫收款減少	(3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8)		
其他什項負債減少	(188)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增加	237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增加	11,6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84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279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500,000	
其他基金	2,200,000	200,000	2,400,000	
餘紳				
累積餘紳	53,732		53,732	
本期餘紳		(6,285)	(6,285)	
合 計	2,753,732	193,715	2,947,447	

三、明細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70,177	41業務收入	743,616	723,954	
624,114	411捐贈補助收入	707,839	720,267	
623,380	4111政府捐助收入	706,999	719,427	
623,275		706,399	718,827	司法院捐助
-		500	500	國防部捐助
100		100	100	台北市政府捐助
5		-	-	其他政府捐助
3	4112民間捐贈收入	-	-	
731	4113其他捐贈收入	840	840	
23,301	412專案計畫收入	0	100	
22,977	4121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	50	
324	4122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50	
22,762	419其他業務收入	35,777	3,587	
727	4191其他業務收入	800	1,235	
22,035	4192回饋(追償)金收入	34,977	2,352	
51,608	42業務外收入	45,928	45,188	
50,988	421財務收入	45,928	45,188	
50,988	4211利息收入	45,928	45,188	
-	4212兌換賸餘	-	-	
620	422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4221財產交易賸餘	-	-	
620	4229其他業務外收入	-	-	
721,785	總 計	789,544	769,142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10,026	成本與費用	795,829	767,866	
709,8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795,829	767,866	
444,512	法律扶助成本	508,414	485,530	
408,803	扶助律師酬金	466,506	422,919	<p>1、預計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酬金總計為434,470元。</p> <p>(1)預計100年度之一般案件數為27,000件，依據98年度均值及評估99年案件型態：訴訟代理案件占82%平均每件成本23.1千元，撰狀案件占15%平均每件成本4.7千元，調解案件占3%平均每件成本8.7千元，合計537,516千元（27,000件*82%*23.1+27,000件*15%*4.7+27,000件*3%*8.7）。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40%案件當年結案，6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為376,261千元，再加上99年酬金應於100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147,510千元，另考量以99年預計保留款121,151千元支應，故100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402,620千元。</p> <p>(2)強化第三審辯護專案及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專案，預計100年度將增加1,000件。因性質為訴訟代理故每件酬金以23.1千元計算，總酬金為23,100千元。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40%案件當年結案，6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編列實際支付酬金預算為16,170千元。</p> <p>(3)100年擴大法律諮詢服務，依99年之案件量預估，面對面的法律諮詢估計有36,665件，故擬開設7,333個諮詢時段，編列預算11,000千元（7,333個諮詢時段*1.5千元=11,000千元）；而以電話方式服務申請人之案件，估計有28,080件，故擬開設3,120個諮詢時段，編列預算4,680千元（3,120個諮詢時段*1.5千元=4,680千元），共計編列15,680千元。</p> <p>2、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通過後，依法協助債務人聲請更生及清算酬金總計為26,954千元。</p> <p>(1)預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諮詢預約量為4,000件，每位諮詢律師每時段服務5人，故需要800個諮詢時段（800個諮詢時段*1500元=1,200千元）</p> <p>(2)預估100年應支付酬金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為1,200件，預估其中66%將先進入協商程序，當中33%協商成功（酬金為8千元），而67%協商失敗進入更生清算程序（平均酬金為15.6千元）。而另外34%不經協商直接進入更生清算（平均酬金為12.5千元），故酬金總額為15,468千元（1,200件*66%*33%*8千元+1,200*66%*67%*15.6千元+1,200*34%*12.5千元=15,468千元）。另考量每一案件類型之平均接案時支付酬金比例為4成結案及按時支付酬金比例為6成，平均結案速度為19%案件為當年度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金額為7,951千元，再加上99年酬金應於100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17,803千元，故100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25,754千元。</p> <p>3、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5,082千元，預計100年度之案件數為1,200件，每件以平均4.235千元估列。（4.235千元*1,200件）</p> <p>4、以上，合計如列數。</p>
24,013	審查委員交通費	25,488	34,920	各分會審查委員交通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783	覆議委員交通費	1,920	1,856	各分會覆議委員交通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5,241	訴訟費用	6,500	8,035	依訴訟必要之規費、鑑定費等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估列計如列數。
4,872	其他必要費用	8,000	17,800	依訴訟必要之間卷費、律師跨區、離島交通費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等，估列計如列數。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4,055	業務成本	161,844	159,125	
94,579	用人成本	132,099	129,749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29,432	服務成本	29,735	29,366	相關說明請詳「功能別支出表」。
44	其他業務成本	10	10	依99年實際發生數估列。
20,671	專款專用成本	0	0	
20,671	專款專用成本	0	0	辦理委託專案之扶助成本，屬未確定承接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120,586	業務及管理費用	125,571	123,211	
64,348	用人費用	67,707	67,604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56,23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7,864	55,607	相關說明請詳「功能別支出表」。
202	業務外費用			
2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依以前年度實際數本會發生之損失甚小，基於重大性原則，100年度不估列業務外費用。
710,026	總 計	795,829	767,86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2,945	電腦及周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	電話及答錄機
什項設備	330	辦公家具、檔案櫃、雜項設備
遞延費用	8,000	第五期業務系統
	2,765	其他電子系統及正版軟體
合計	14,09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27,601	3,205	13,951	27,920	72,677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2,627	360	762	-3,310	439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30,228	3,565	14,713	24,610	73,116
本年度新增資產	2,945	50	330	0	3,325
本年度資產總計	33,173	3,615	15,043	24,610	76,441
折舊方法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本年度折舊	5,528	602	2,507	4,101	12,73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遞延費用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23,103	23,103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4,316	4,316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27,419	27,419
本年度新增資產	10,765	10,765
本年度資產總計	38,184	38,184
攤銷方法	以5年攤提	以5年攤提
本年度攤提	7,637	7,637

## 四、參 考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前年）12 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編號	100年12月31日 預計 數	99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2,894,298	資產	1	3,320,129	3,016,545	303,584
339,518	流動資產	11	373,591	264,505	109,086
72,580	現金	111	99,279	102,978	(3,699)
14	庫存現金	1111	13	8	5
770	零用金	1112	780	720	60
71,776	銀行存款	1113	98,486	102,250	(3,764)
-	流動金融資產	11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21	-	-	-
284,504	應收款項	113	270,526	160,360	110,166
-	應收票據	1131	-	80	(80)
10,910	應收帳款	1132	12,403	-	12,403
209,353	應收政府捐助款	1133	208,639	138,900	69,739
18,071	應收回饋（追償）金	1134	27,563	1,184	26,379
712	應收撤銷金	1135	746	692	54
16	應收分擔金	1136	26	56	(30)
19,136	應收利息	1137	15,083	15,083	-
6,306	其他應收款	1139	6,066	4,365	1,701
2,345	預付款項	115	1,866	337	1,529
1,150	預付費用	1151	708	284	424
1,195	預付款項	1152	1,158	30	1,128
-	其他預付款	1159	-	23	(23)
109	其他流動資產	116	1,920	830	1,090
109	暫付款	1162	1,920	830	1,090
2,503,524	基金及投資	12	2,900,000	2,700,000	200,000
2,503,524	基金及投資	121	2,900,000	2,700,000	200,000
1,959,4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	2,900,000	2,700,000	200,000
544,112	基金	1213	-	-	-
28,865	固定資產	13	16,211	25,624	(9,413)
11,918	機械及設備	134	8,197	10,780	(2,583)
26,328	機械及設備	1341	33,173	30,228	2,945
(14,41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2	(24,976)	(19,448)	(5,528)
1,7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1,052	1,604	(552)
3,1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3,615	3,565	50
(1,367)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1352	(2,563)	(1,961)	(602)
5,950	什項設備	136	3,006	5,183	(2,177)
13,028	什項設備	1361	15,043	14,713	330
(7,07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62	(12,037)	(9,530)	(2,507)
9,259	租賃權益改良	137	3,956	8,057	(4,101)
21,710	租賃權益改良	1371	24,610	24,610	0
(12,451)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 良	1372	(20,654)	(16,553)	(4,101)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編號	100年12月31日預計數	99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687	<u>遞延借項</u>	16	25,280	22,132	3,128
17,687	遞延費用	161	25,280	22,132	3,128
17,687	遞延費用	1611	25,280	22,132	3,128
4,704	<u>其他資產</u>	17	5,087	4,284	783
4,704	什項資產	171	5,087	4,284	783
4,704	存出保證金	1711	5,087	4,284	783
2,894,298	資產總計		3,320,129	3,016,545	303,584
341,842	<u>負債</u>	2	372,682	262,813	109,869
301,719	<u>流動負債</u>	21	334,369	235,500	98,869
294,969	應付款項	212	314,880	229,628	85,252
-	應付票據	2121	81	-	81
218,556	應付律師酬金	2123	308,511	222,649	85,862
19,341	應付薪工	2124	1,423	1,223	200
5,687	應付費用	2125	4,885	5,517	(652)
56,385	其他應付款	2129	-	239	(239)
5,273	預收款項	213	18,170	4,601	13,569
5,273	預收收入	2131	18,170	4,601	13,569
1,477	其他流動負債	214	1,319	1,271	48
633	代扣勞健保費	2141	608	623	(15)
-	代扣所得稅	2142	3	10	(7)
206	代扣退休金	2143	182	206	(24)
19	其他代收款	2145	199	-	199
37	暫收款	2146	88	389	(301)
2	其他代扣款	2148	2	43	(41)
58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147	237	-	237
40,123	<u>其他負債</u>	23	38,313	27,813	11,000
40,123	什項負債	231	38,313	27,813	11,000
2,173	存入保證金	2311	954	1,432	(478)
37,95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312	37,359	25,693	11,666
-	其他什項負債	2319	-	188	(188)
341,842	負債總計		372,682	262,813	109,869
2,552,456	<u>淨值</u>	3	2,947,447	2,753,732	193,715
2,500,000	<u>基金(淨值基金)</u>	31	2,900,000	2,700,000	200,000
2,5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1	2,900,000	2,700,000	200,000
5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	500,000	-
2,000,000	其他基金	3119	2,400,000	2,200,000	200,000
52,456	<u>餘紳</u>	33	47,447	53,732	(6,285)
52,456	累積餘紳	331	47,447	53,732	(6,285)
40,697	累積餘紳	3311	53,732	52,456	1,276
11,759	本期餘紳	3312	(6,285)	1,276	(7,561)
2,552,456	淨值總計		2,947,447	2,753,732	193,715
2,894,298	負債及淨值總計		3,320,129	3,016,545	303,584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功能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	說 明
服務費用				
水電費	2,300	1,199	3,499	水電費係依99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3,499千元。
郵電費	5,921	3,086	9,007	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VPN月租費、視訊系統線路費用(HI-Link)等計9,007千元。
旅費	403	1,966	2,369	旅費係依99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運費	-	192	192	運費係依99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印刷及裝訂費	664	346	1,010	會議、財務及業務報告、說明會刊印、教育訓練資料印刷費、會議資料印刷費、印製本會法規彙編、志工營隊訓練資料印刷費、信封印製費、大小信封、海報、邀請函等各式文宣品之印製費計1,010千元。
廣告費	-	720	720	電子出版品、各類廣告製作、媒體刊登費用、網站更新、置入性行銷企畫、宣傳車等廣告宣傳共計720千元。
業務宣導費	60	1,080	1,140	媒體公關宣傳、專業宣導、記者會及座談會、文宣品製作、律師宣導會、宣傳活動費、法扶日週年慶宣導活動、拜訪、下鄉活動宣傳共計1,140千元。
修繕費	336	614	950	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依99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估列。
保險費	-	272	272	係依99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	300	300	會計師公費。(含稅報100千元、中英文財報200千元，共300千元)
其他專業服務費	860	1,085	1,945	電腦定期維護、會議及出版品稿費、保全費用等、檢警第一次偵訊業務電話客服中心，合計1,945千元。
公共關係費	-	1,596	1,596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將各分會分為第一類至第五類，並依本會制定之公共關係費管理準則規定，依各分會類別限額編列費用，共計1,596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1,887	957	2,794	包括辦公室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紙、耗材、等費用，依99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794千元。
雜項購置	946	493	1,439	包括消防設備、防毒軟體、檔案櫃、碎紙機、其他小額採購等，依99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1,439千元。
報章雜誌	-	398	398	國內外法律書籍、報紙、法源查詢系統等，係依99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398千元。
食品	1,008	130	1,138	包括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逾時審查便當、辦公室之茶包、咖啡、辦公室飲用水等，依各分會之均值估列1,138千元。
租金				
房屋租金	8,898	14,580	23,478	係依99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增租及改租需求估列23,478千元。
辦公室設備租金	616	321	937	影印機、事務機等租賃租金，共計937千元。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	12,738	12,738	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	7,637	7,637	遞延費用攤銷數，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	無	
規費	-	-	無	
研究及專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	說明
研究考察費	-	500	500	1、辦理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及遴選專案，預估研習人員1人，研習期間1個月，共計200千元。 2、參加國際性法律扶助相關會議，預計2次，共計200千元。 3、配合弱勢議題及重要業務，辦理弱勢議題及法律扶助國際研討工作坊及講座，共計100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專案計畫費	2,530	3,330	5,860	研討會、特定議題座談會、專案活動、律師評鑑、律師訓練、與弱勢團體之合作專案、申訴專案、與學校合作及連結專案，共計5,860千元。
專款專用費用	-	-	-	- 指定捐助之專款專用費用，屬未確定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其他				
會議費	207	469	676	包括各分會至各機關團體說明會等(含場地之佈置、材料、餐點、誤餐、講師費)及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會議、會內業務之會議費用、交通費、雜費等，依99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676千元。
管理費	735	1,204	1,939	係依99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1,939千元。
其他費用	2,414	2,651	5,065	包括各分會之匯款手續費、變更印鑑費用、債券管理費、清潔人員費用、志工交通費及員工健康檢查等，係依99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100年新增案件量估列5,065千元。
總計	29,735	57,864	87,599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分會執秘	21	
部門主管	25	
專職人員	177	
專職律師	18	
總計	243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說明
薪資	89,315	43,514	132,829	<p>專職人員225人。共114,157千元。</p> <p>1、秘書長1,733千元。(1人*142千元*1.017*12個月=1,733千元)</p> <p>2、副秘書長1,574千元。(1人*129千元*1.017*12個月=1,574千元)</p> <p>3、部門主管15,255千元。(25人*50千元*1.017*12個月=15,255千元)</p> <p>4、執行秘書19,991千元。(21人*79千元*1.017*12個月=19,991千元)</p> <p>5、專職人員75,604千元。(177*35千元*1.017*12個月=75,604千元)</p> <p>專職律師18人。共18,672千元。</p> <p>專職律師18,672千元。(18人*85千元*1.017*12個月=18,672千元)</p> <p>以上，合計如列數。</p>
兼職人員 交通費	-	3,338	3,338	<p>1、董事會596元。(董事長每次8千元+董事每次2千元*17位董事)*13次會議=546千元、監事每次2千元*5位監事*5次會議=50千元，共計596千元。</p> <p>2、法規委員會675千元。(每次1.5千元*10人*45次)</p> <p>3、研究專門委員會45千元。(每次1.5千元*6人*5次)</p> <p>4、發展專門委員會120千元。(每次1.5千元*20人*4次)</p> <p>5、顧問會議30千元。(每次1.5千元*5人*4次)</p> <p>6、分會長1,872千元。(18個分會會長每月8千元*12(月)=1,728千元，及3個分會會長每月4千元*12(月)=144千元，共計1,872千元。)</p> <p>7、以上，合計如列數。</p>
加班費	10,337	4,935	15,272	<p>專職人員223人，每月約以加班20小時估列。共計13,620千元。</p> <p>1、部門主管1,869千元。(25人*50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1,869千元)</p> <p>2、執行秘書2,490千元。(21人*79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2,490千元)</p> <p>3、專職人員9,261千元。(177人*35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9,261千元)</p> <p>專職律師18人。每月加班15小時估列。共計1,652千元。</p> <p>專職律師1,652千元。(18人*85千元/240*(1.33*10小時+1.66*5小時)*12個月=1,652千元)</p> <p>以上，合計如列數。</p>
誤餐食品	53	27	80	依98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本年度新增員額預估，逾時審查致延誤用餐時間及工作人員開會誤餐費，估列80千元。
考績獎金	9,606	4,679	14,285	<p>專職人員225人，以薪資1.3125月估列，計12,277千元。</p> <p>1、秘書長186千元。(1人*142千元*1.3125個月=186千元)</p>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說明
				2、副秘書長169千元。(1人*129千元*1.3125個月=169千元) 3、部門主管1,641千元。(25人*50千元*1.3125個月=1,641千元) 4、執行秘書2,150千元。(21人*79千元*1.3125個月=2,150千元) 5、專職人員8,131千元。(177人*35千元*1.3125個月=8,131千元) 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3125月估列，計2,008千元。 專職律師2,008千元。(18人*85千元*1.3125個月=2,008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年終獎金	7,319	3,565	10,884	專職人員225人，以薪資1個月估列，計9,354千元。  1、秘書長142千元。(1人*142千元*1個月=142千元) 2、副秘書長129千元。(1人*129千元*1個月=129千元) 3、部門主管1,250千元。(25人*50千元*1個月=1,250千元) 4、執行秘書1,638千元。(21人*79千元*1個月=1,638千元) 5、專職人員6,195千元。(177人*35千元*1個月=6,195千元) 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月估列，計1,530千元。  專職律師1,530千元。(18人*85千元*1個月=1,530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分擔員工 保險費	8,827	4,373	13,200	依勞健保收費標準估列。 專職人員225人，共計11,696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計1,504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文康活動 費	613	320	933	專職人員225人，每人每年3.84千元估列。 (225人*3.84千元=864千元，含團保費) 專職律師18人，每人每年3.84千元估列。 (18人*3.84千元=69千元，含團保費)
教育訓練 費	639	333	972	1. 以基金會人資部門統籌之(1)基礎職能訓練12場(如兩性平等與性騷擾防治、問題分析與解決、團隊溝通與共識凝聚、時間管理與效率提昇、顧客服務與抱怨處理、提昇服務流程與品質等) (2)管理職能訓練12場(如團隊激勵與領導統御、問題分析與決策能力、專案管理與應用、策略規劃與管理、授權管理、組織變革與發展) (3)全國各業務專業訓練15場(如法規業務、業務管理系統訓練、資訊教育訓練及建置、財務管理及宣導專業等)及專業外訓10場， 三大類預估。 2. 依各分會提出辦理員工訓練、志工訓練等需求。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說明
退休金	5,390	2,623	8,013	退休金新制依薪資6%計算，符合舊制之員工另再提2%。 專職人員225人，共計6,893千元。 1、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6,849千元。 2、符合舊制勞退之專職人員以2%提撥預估44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計1,120千元。 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1,120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總計	132,099	67,707	199,806	-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